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4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由万家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基金合同修订变更而来。《关于修改万家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万家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于2014年5月15日完成向中国证监会的备案。自2014年5月15日起,由《万家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万家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是货币市场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7月1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毕玉国

总经理:吕宜振

成立日期:2002年8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44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兰剑

电话:021-38619810　　传真:021-38619888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毕玉国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企业风险管理师。历任莱钢股份公司炼铁厂财务科科长,莱钢股份公司财务处成本科科长,莱钢集团财务部副部长,莱钢驻日照钢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齐鲁证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齐鲁证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等职。现任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1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现兼任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马永春先生,政治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新疆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科长,新疆通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对外经贸集团总经理,新疆天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吕祥友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科长、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董事会秘书、天同证券风险处置工作小组托管组成员,现任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鲁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吕宜振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主管、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1年5月起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起任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陈增敬先生,中国民主建国会成员,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山东大学数学院讲师兼副教授,法国国家信息与自动化研究所博士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保险系访问学者、兼职教授,山东大学金融研究院(现更名为山东大学齐鲁证券金融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兼教授,现任山东大学齐鲁证券金融研究院院长兼数学院副院长、教授。

独立董事骆玉鼎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经济学博士,副教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银行系讲师,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学院副教授、副院长,美国国际管理研究生院(雷鸟)访问研究员,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学院副院长兼副教授,新疆财经大学金融系支教教师,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副院长。

独立董事黄磊先生,中国民主建国会成员,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贵州财经学院财政金融系教师、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山东省政协常委,现任山东财经大学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山东金融产业优化与区域管理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山东省人大常委、山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校金融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二)、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李润起先生,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艺路营业部客户主管、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监事崔朋朋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先后任职于山东智星计算机总公司、中创软件、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军控股有限公司。现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副部长。

监事兰剑先生,法学硕士,律师、注册会计师,曾在江苏淮安知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本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合规稽核部总监。

监事李丽女士,中共党员,硕士,中级讲师,先后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分行、济南卓越外语学校、山东中医药大学。2008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

监事蔡鹏鹏女士,本科,先后任职于北京幸福之光商贸有限公司、北方之星数码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路通资讯香港有限公司,2007年4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机构理财部副总监。

(三)、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毕玉国先生(简介请参见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总经理:吕宜振先生(简介请参见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副总经理:詹志令先生,大学本科,学士学位。1997年至2004年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从事证券营销管理工作;2004年至2005年任职于中银国际证券,任营业部副总经理;2005年至2009年任职于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部副总监等职;2009年至2011年任职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机构理财部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加入本公司,任机构理财部总监、总经理助理。2013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李杰先生,硕士研究生。1994年至2003年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从事行政管理、机构客户开发等工作;2003年至2007年任职于兴安证券从事营销管理工作;2007年至2011年任职于齐鲁证券,任营业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2011年加入本公司,任综合管理部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2013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督察长:李振伟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8年6月起从事证券监管工作,先后任证监会济南证管办党委办公室、上市处主任科员,证监会济南证管办上市处、机构处副处长,证监会山东证监局机构处副处长、处长。2007年9月加入万家基金,历任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等职,2012年4月起任公司督察长。

(四)、本基金基金经理简历

孙驰,男,硕士研究生,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2007年7月进入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从事固定收益投资研究工作,担任投资经理职务。2010年4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万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岁得利基金基金经理和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苏谋东,男,硕士研究生,CFA,基金经理。2008年7月进入宝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投资研究工作,担任投资经理职务。2013年3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城市建设主题纯债基金基金经理和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主席:吕宜振

副主席:刘芳洁

委员:吴涛、华光磊、吴印、孙驰、刘荆、高翰昆

吕宜振先生,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芳洁先生,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权益投资总监,权益投资部总监(兼)、研究部总监(兼)、万家和谐基金基金经理

吴涛先生,量化投资部总监、万家18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万家中证红利指数基金基金经理、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基金基金经理

华光磊先生,权益投资部副总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吴印先生,权益投资部副总监、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基金(LOF)基金经理、万家精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孙驰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万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岁得利基金基金经理、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刘荆先生,研究部副总监

高翰昆先生,交易部副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8121510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李芳菲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2010年首届"'金牌理财'TOP10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年9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养老金管理中心、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境外资产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140余名,其中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律师等专家10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14年6月30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213只。

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该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毕玉国

联系人:刘怡君

电话:(021)38619982

传真:(021)386199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95538转6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

https://trade.wjasset.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9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abchina.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95525

网址:www.ebscn.com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 232191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7)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人代表人:何如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0)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1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1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 号商旅大厦18-21 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客户服务电话:4008601555

网址:www.dwzq.com.cn

(13)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9839

网址: www.rxzq.com.cn

(14)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

(1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7)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电话: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cn

(1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 座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9)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20)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宏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2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 ehowbuy.com

(22)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3)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om

(26)和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26)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公司网站:http://www.china-invs.cn/

(27)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公司网站:www.jyzq.cn

(2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30)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48

(3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4-0028

网址:http://wkzq.com.cn

(32)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898888

网址:www.hlzqgs.com

场内代销机构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以下简称"有资格的上证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电话:(010)58598888

传真:(010)58598824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24层(200120)

电话:(021)3872 2416

传真:(021)5878 6866

联系人:华涛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100738)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200120)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汤骏

第四部分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

第六部分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力保本金安全性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第七部分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期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对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组合的管理中,将通过短期市场利率预期策略、类属资产配置策略和无风险套利操作策略等策略构建投资组合,谋求在满足流动性要求、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收益的最大化。

(1)短期市场利率预期策略

短期利率预期策略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对短期货币市场有影响的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与货币政策、短期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变化作出研究与分析,对未来短期内不同市场、不同品种的市场利率进行积极的判断,并以此为依据制定未来一段时间组合的期限结构和品种配置计划,期限结构与品种配置计划是未来一段投资的基础。

(2)投资组合优化策略

投资组合优化管理策略是指在期限结构与品种比例约束下,在滚动配置策略的基础上采用优化技术获得最大化收益的策略体系。其优化目标是组合资产收益最大化,约束条件为期限结构比例约束、品种类属比例约束、信用风险约束等。

(3)类属配置策略

在满足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前提下,根据各类属资产的市场规模、收益性和流动性,确定各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在保证投资组合高流动性和低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组合收益率。

(4)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优先考虑安全性因素,优先选择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在个券选择上,本基金将对影响债券定价的主要因素,包括信用等级、流动性、市场供求、票息及付息频率、税赋等因素进行分析,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5)回购策略

1)息差放大策略:本基金将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机会,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以放大债券投资收益。本基金将充分考虑市场回购资金利率与债券收益率之间的关系,选择适当的杠杆比率,谨慎实施息差放大策略,以提高投资组合收益水平。

2)逆回购策略:本基金将密切关注短期资金需求激增的机会,通过逆回购的方式融出资金以分享短期资金利率陡升的投资机会。

(6)无风险套利操作策略

由于市场环境差异以及市场参与成员的不同,市场中常常存在无风险套利机会。本基金管理人认为随着市场有效性的提高,无风险套利的机会与收益会不断减少,但是相信在较长一段时间中市场中仍然会存在的无风险套利机会,基金管理人将贯彻谨慎的原则,充分把握市场无风险套利机会,为投资人带来更大收益。

同时,随着市场的发展、新的货币投资工具的推出,会产生新的无风险套利机会,本基金将加强对市场前沿的研究,及时发现市场中新的无风险套利机会,扩大基金投资收益。

(7)现金流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资金面分析以及对申购赎回变化的动态预测,通过回购的滚动操作和银行存款、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搭配,动态调整基金的现金流,在保持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争取较高收益。

第九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第十部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4,014,259.35	10.45
	其中:债券	4,014,259.35	10.45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600,000.00	87.4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94,422.13	1.81
4	其他资产	111,916.61	0.29
5	合计	38,420,598.09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0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1、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3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89.8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10.5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0.35	-

2、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14,259.35	10.5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14,259.35	10.5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4,014,259.35	10.51
9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3、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429	14农发29	40,000	4,014,259.35	10.51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债券。

4、"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05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01%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024%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利息,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净值维持在1.00元。

8.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8.3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4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604.41
3	应收利息	83,982.12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22,330.08
7	其他	-
8	合计	111,916.61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万家日日薪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上半年	1.0869%	0.0033%	0.5407%	0.0012%	0.5462%	0.0021%
2013年	3.5517%	0.0054%	1.2982%	0.0000%	2.2535%	0.005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4年上半年	4.6771%	0.0052%	1.8389%	0.0008%	2.8382%	0.0044%

万家日日薪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修改日起至2014年上半年	0.2198%	0.0034%	0.0451%	0.0000%	0.1747%	0.0034%

注:1、本基金于2014年5月15日修改合同,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来的:"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7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修改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2、本报告期万家日日薪R类基金份额为0,无法计算收益数据。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2013年1月15日至2014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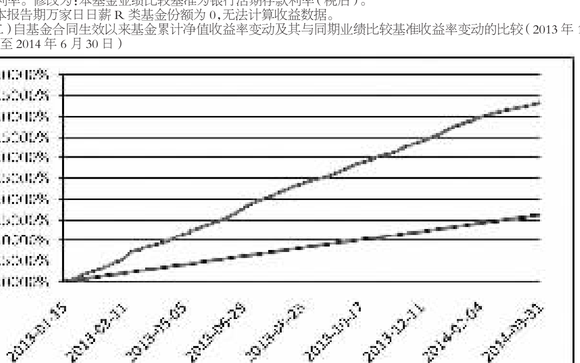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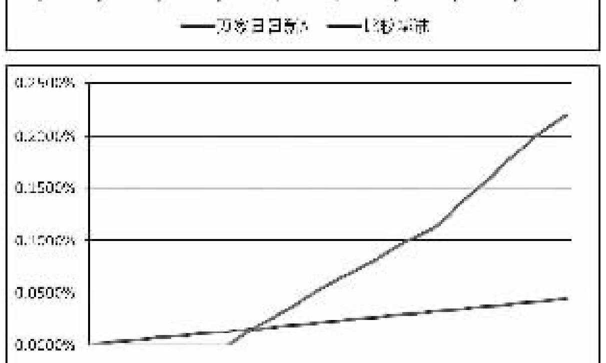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成立于2013年1月15日,于2014年5月15日修改基金合同后建仓期为半年,报告期末仍处于建仓期。

2、自2014年5月16日起,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分类,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R类基金份额;其中B类和R类基金份额的指标计算自分类实施日(2014年5月16日)算起。

(三)本基金每月15日例行对已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月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B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本基金R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2014年5月16日发布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成立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内容。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有关内容。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相关服务机构的有关内容。

5、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2014年第二季度)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6、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成立以来的投资业绩。

7、增加了"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次招募说明书更新以来的公告事项。

第二十五部分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可供免费查阅。

(一)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万家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部函[2014]203号)

(二)《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4-053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召开了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自2013年12月27日起计算。

经2014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将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决议的有效期由24个月调整为12个月。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原议案: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现调整为: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调整外,《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其它内容不变。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同意将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中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由二十四个月调整为十二个月。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原议案: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现调整为: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调整外,《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的其它内容不变。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4-05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4年9月12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2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1日-2014年9月12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2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15:00—2014年9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4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西66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提示公告:本次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发布会议提示性公告,催告股东参与股东大会。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9月4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调整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调整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1-2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3内容详见2014年8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加盖营业部公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14年9月10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00,现场会议允许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在现场会议召开的当日进行登记。

4.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西66号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以证机构申请。

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深市挂牌股票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股票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0566	海药投票	3	A股

(2)表决议案

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如果选择100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则包含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的表决,可以不再对具体议案进行表决。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 案	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调整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调整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201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	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海南海药"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所有提案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360566	海药投票	买入	100.00	1股	同意
360566	海药投票	买入	100.00	2股	反对
360566	海药投票	买入	100.00	3股	弃权

2.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议案多,若股票需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可直接申报价格100.00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而某一股东仅对其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况,只要股东对其中一项议案投票,即视为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西66号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70311

联系人:王小素、刘宇兴

电话:(0898)68653568 传真:(0898)6865678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股东登记表和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2014年9月12日召开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调整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调整的议案》			
3	《关于201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证券帐号:　　　　受托人签名:

持股数:　　　　股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4-05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8月2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14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悉承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调整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南方同正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2名董事刘悉承先生、袭婉萍女士因与南方同正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